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搭建了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推进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了机构简介、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2019 年年度决算、2020 年年度预算、北关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北关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北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相关办法、依据和公开信息共计 47 篇。2020 年依申请办理数量为 0 件，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政务信息公开审签制度，由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切实保障公开的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5	421.4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北关区住建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加改进。人员是兼职负责，且法律、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三是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

2021 年，我局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和领导，安排专人管理，加强对信息撰写员的培训，同时调到全局人员积极性，参与信息撰写，及时、常态更新信息。二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提高信息敏感度，在保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的同时，提升信息数量。三是强化学习，对信息公开各项标准进行学习，做到及时公开的同时也要规范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